**新竹市114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簡章**

1. 依據：志願服務法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。
2. 目的：為導引志工新秀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吸取服務知能，以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精神，熱絡志願服務，促進祥和社會之推展。並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充實服務內涵，期能對服務單位之瞭解，促進志工情誼及經驗交流，進一步帶動服務品質的提昇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	2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）
4. 時間：

(一)、基礎訓練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-16：00

(二)、社福類特殊訓練：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6：20

1. 地點：新竹市府綜合大禮堂（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）
2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新竹市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、民眾，名額各150人，**額滿立即關閉系統**。

1. 活動流程及內容：

(一)、基礎訓練流程及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(起) | 時間(迄) | 程序 | 授課講師 |
| 08:00 | 08:10 | 前置準備 | 　 |
| 08:10 | 08:25 | 報到 | 　 |
| 08:25 | 08:30 | 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 | 　 |
| 08:30 | 09:30 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一) |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社工室 闕昀珮 組長 |
| 09:30 | 11:30 |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| 中華民國心理健康促進協會 林聯章 理事長 |
| 11:30 | 13:00 | 午餐 |  |
| 13:00 | 14:00 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二) | 新竹市茄苳社區發展協會陳一郎 執行長 |
| 14:00 | 16:00 |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|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劉香梅 顧問 |
| 16:00 | - | 賦歸及填寫滿意度調查 |  |

 (二)、社福類特殊訓練流程及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(起) | 時間(迄) | 程序 | 授課講師 |
| 08:00 | 08:40 | 前置準備 | 　 |
| 08:40 | 08:55 | 報到 | 　 |
| 08:55 | 09:00 | 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 | 　 |
| 09:00 | 10:00 | 運用單位分享含實習(一) | 杜華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洪靖惠 社工 |
| 10:00 | 12:00 | 社會福利概述 | 實踐大學社工系 石泱 教授 |
| 12:00 | 13:20 | 午餐 |  |
| 13:20 | 14:20 | 運用單位分享含實習(二) | 財團法人五老五基金會 簡雅雯 社工督導 |
| 14:20 | 16:20 |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暨綜合討論 | 社團法人至愛服務協會傅正泰 創會長 |
| 16:20 | - | 賦歸及填寫滿意度調查 |  |

1. 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連結至https://forms.gle/JkpdSqdfpAWrAQHv8，

填寫相關報名資料。並於6/26(四)截止報名，若名額額滿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**全程參與課程者可領取證書，遲到(超過10分鐘)、缺課者則不得領取證書**。

(三)**因故無法上課，請於課程前10日聯繫**，以便其他民眾報名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電話03-5359785、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、line官方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請加入ID：@saz2868o）。

1. 附 註：

(一)本研習**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及代為簽名**，全程未遲到、未缺課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；研習當日不得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。

(二)**上課中隨堂點名，遲到超過10分鐘及點名不到者視同缺課**。

(三)因汽車停車位需額外付費，**請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課**。

(四)**因活動場地不開放用餐，午餐請學員自理，活動結束後提供餐券。**

(五)基於環保考量，**請自備筆、茶水**。

(六)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，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。

(七)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請將垃圾隨手丟入垃圾桶並分類。

(八)通過志願服務人員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者，**得由志工運用單位**向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記錄冊」。

1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